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15-094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其他类型融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 一、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发行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 （1）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2）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3）发行期限

不超过 5 年（包括 5 年）。

##### （4）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其他类型融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 （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启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